



#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MLC守则》）2018年修正案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

###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有关各方，国际劳工组织（ILO）第107次国际劳工大会于2018年6月5日通过《MLC守则》修正案。

1. ILO 第 107 次国际劳工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通过《MLC 守则》修正案，以防止海员因海盗或武装抢劫船舶事件而被劫持在船上或船外期间，其就业协议遭取消或终止，并保障他们享有就业协议所规定的工资和其他应享待遇。修正案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全球生效。
2. 《MLC 守则》修正案的强制规定概述如下：
  - (a) 标准 A2.1：新增一项条款，确保海员因海盗或武装抢劫船舶行为而被劫持在船上或船外期间，其就业协议继续有效。
  - (b) 标准 A2.2：新增一项条款，确保海员在被劫持的整段期间继续享有其就业协议所规定的工资和其他应享待遇，直至海员获释并妥为遣返为止。
3. 上述《MLC 守则》修正案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s://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的资料，并据而行事。

5.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电话：2852 4395；电邮：[hkmpd@mardep.gov.hk](mailto:hkmpd@mardep.gov.hk)）。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9年2月21日